

中共普宁市委文件

普市〔2026〕3号

签发人：梁柱华
林建文

中共普宁市委 普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在揭阳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普宁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和省、揭阳市相关要求，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维护公平正义，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强化思想引领，法治政府建设根基更加牢固

1.常态化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化落实“第一议题”，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19次，市政府专题会议22次。落实普宁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组织全市3万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参与年度学法考试，优秀率达96.78%，开展6期“普法大讲堂”普法活动、1次公职人员参加旁听陪审等，有效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

2.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党校培训重点学习内容，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强化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等10余场。揭牌成立普宁市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阵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基层落地生根。

3.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职责履行到位。普宁市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3次，听取年度法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报告，研究部署推动法治建设。普宁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等，研究部署行政复议、行政执

法等工作，开展专题学法 3 场次。印发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健全制度体系，政府依法履职更加到位

1. 严把规范性文件审查关。切实维护党内法规的统一性、权威性，向上级党委备案规范性文件 5 件并全部通过，稳妥开展普宁市自 1993 年建市至 2023 年党的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审查）和报备工作下功夫，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 2 件、审查部门规范性文件 2 件。

2. 在合法性审查方面出良策。严把重大行政决策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关口，共审核规划编制、生态建设、民生保障等领域事项 512 件。

3. 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监督管理等，持续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共办理决策事项 161 个。

（三）优化政府职能，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加优化

1.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聚焦“2+2+1”产业体系、“一带一圈”“一主三副园区”建设等任务，持续完善“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推动 35 个单位 720 项事项实现“两集中两到位”，33 个部门共 1477 项事项纳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标准化管理，新增商事主体

2.2 万家，市场主体总量达 13.85 万家，新签约项目 76 个，投资总额 135.59 亿元。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跨部门联合抽查，抽查企业 717 户；以“双随机”监管为抓手、信用风险分类为依托，对 15596 户企业进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用活“三张清单”，普宁市城市综合信用指数在全省县级市中排名前列，成功获评“广东省第二批信用县建设专项类先进单位”。

3.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健全服务企业体制机制，完成 326 家规上工业企业“绿卡”申请与制发；宣传发动 8 家企业成功在第 137 届、第 138 届广交会上参展；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等联合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市场专项整治，维护市场经营主体权益，规范法律咨询服务市场秩序。推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行动圆满收官。

（四）规范执法行为，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更有力度

1.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梳理拟保留乡镇街道执法事项 28 项。2025 年办理各类行政执法案件 6753 宗，目前普宁市持证人员 1199 人。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组织案件评查，累计调研走访 24 家执法单位、评查执法案卷 170 宗，发出监督建议书 32 份、移送

相关线索 4 条，以公正的市场环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推动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圆满收官。

2.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联合开展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整治，检查车辆 6 万余辆次；路警联合查处货车超限超载案件 2472 宗，超载卸货 1.6 万吨。强化卫生执法领域监管，抽查企业 275 家，查处各类卫生违法行为 35 宗，罚没金额 16.1 万元；严厉打击各类涉水违法行为，查处涉水环境罚款 9.5 万元，补缴水资源费 1.9 万元；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严格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监督检查企业 625 家，发现隐患 262 项，罚款 205.87 万元；加强文旅市场执法巡查和整治，检查文化旅游经营单位 380 多家，查处案件 42 宗，罚款 3.17 万元。

（五）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更加有效

1.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机制作用，打造品牌调解室 3 个，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 2095 宗，成功率 100%；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5.2%；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民事调解撤诉率 46.18%，努力推动“十类纠纷”在前端化解。

2.提升行政复议与应诉效能。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收到行政复议 701 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深化“行政复议+”全过程调解模式，促成和解、调解 75 件；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

3.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9828 人次，开展民法典专题、禁毒、预防性侵害等法治宣传讲座 1889 场次。办理各项公证业务 2344 件，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证服务。畅通“12348”法律援助服务热线，办理刑事案件律师全覆盖案件 2847 件。

（六）强化制约监督，行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

1.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办结人大代表建议 20 件、政协委员提案 21 件，有效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扎实做好“12345”市民热线管理工作，仅用时 4 个月实现 2900 件的红牌工单动态清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2025 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500 条，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公开信息 4807 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42 宗。

2.加强行政权力内部监督。发挥审计等部门监督作用，完成各类审计项目 18 个，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 438473.26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53 条；普宁市纪委监委处置问题线索

3644 件，挽回经济损失 8999.12 万元。

（七）深化普法宣传，良好法治氛围更加浓厚

1. 夯实法治宣传教育之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普宁市第七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高质量完成“八五”普法规划收官之年各项工作；开展“1 名村（社区）法律顾问+N 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培训“法律明白人”2000 余人次，529 所中小学校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

2. 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开展“普法大讲堂”“以案说纪说法情景微短剧”“田间地头”等普法特色活动，其中“纪法微剧场 普法面对面”普法项目获评省优秀普法工作项目，两篇普法摄影作品入选省司法厅“光影之间 照见法治”摄影作品评选。

二、存在问题

（一）依法行政思维有待进一步提升。少数部门和干部对新形势下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要求、新趋势理解把握不够深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仍有不足，依法行政思维有待增强。

（二）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仍需提高。个别领域行政执法程序不够严谨，执法方式相对单一，说理式执法、柔性执法运用不够充分。跨部门、跨层级执法协同机制有待

进一步优化，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的效能需提升。

（三）基层法治建设基础相对薄弱。部分乡镇街道法治人才不足，部分工作人员法律专业能力有待加强，基层法治工作队伍承接下放执法事项的能力有待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的法治化、专业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四）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待持续优化。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及为企业提供法律、政策性咨询引导等方面仍需加大力度；“放管服”改革的系统集成和协同高效仍需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五）法治服务供给有待进一步加强。普宁市人口基数较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日益增长，而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执法、行政复议与应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等方面人才不足、服务资源匮乏、责任机制不够健全导致群众对法治服务需求难以得到满足。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聚焦理论武装，强化法治思维。健全常态化学习及以学促干长效机制，通过“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等方式，完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制度机制，深入贯彻落实普宁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不断增强领导干

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百千万工程”、矛盾风险化解的能力，全力开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新局面。

（二）聚焦服务发展，强化法治水平。紧扣创建全国百强县、“百千万工程”五年显著变化目标，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推行“亮码入企”等制度，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抓好广东省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试点建设，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配合出台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工作指引，全面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三）聚焦社会稳定，强化法治基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带头落实信访积案领导包案制度，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纵深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实施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工程，重点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矫治教育等工作。谋划部署“九五”规划相关工作，持续发挥普宁市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阵地作用，推动“法律明白人”积极参与文明乡风建设，进一步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局面。

（四）聚焦服务供给，强化法治保障。健全完善中小

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进一步强化企业法律政策咨询引导窗口（平台），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审批流程再造与数据共享；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互联网+监管”等应用，推动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风险预警；重点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复议与应诉等领域专业人才引进与培养，积极整合律师、公证、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全面提升基层法治人才化解矛盾纠纷的法治化与专业化能力，进一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抄送：揭阳市司法局。

中共普宁市委办公室

2026年1月23日印发